

東吳大學教師授課計畫表

一、課程基本資料 Course Information			
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： (中文)憲法專題研究：憲法法庭爭議判決研究 (英文) Seminar on Constitutional Law: Controversial Dec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		開課學期 Semester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課班級 Class： 法二 A	
授課教師 Instructor：湯德宗 TANG, TE-CHUNG			
科目代碼 Course Code： BLW52401	單全學期 Semester/Year：單	分組組別 Section：	
人數限制 Class Size：76	必選修別 Required/Elective：選	學分數 Credit(s)：2	
星期節次 Day/Session： 一/ 78	上課教室 Classroom： 1504	前次異動時間 Time Last Edited：	
法律學系基本能力指標 Basic Ability Index			
編號 Code	指標名稱 Basic Ability Index	本科目對應 之指標 Correspondent Index	達成該項基本能力之考 評方式 Methods Of Evaluating This Ability
1	具備基礎法學相關基本知識與能 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and Knowledge of Comparative Legal Study.	•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 組、口頭或書面、專 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 式)
2	具備有效處理法律問題基本知識 與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Advanced Knowledge and Ability of Resolving Legal Issues with Efficiency.	•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 組、口頭或書面、專 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 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3	具備瞭解參與兩岸及國際事務能 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Cross-Strait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.		
4	具備民主素養專業倫理與人道關 懷能力 Equipped with Democratic	•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 組、

	Literacy, Professional Ethic, and the Capability of Humanistic Care.		口頭或書面、專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5	具備瞭解參與國家政策規劃基本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of Understand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 Planning of Government Policy.	●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組、口頭或書面、專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6	具備法學英文閱讀及寫作基本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Basic Ability of Foreign Legal Reading and Writing.		
7	具備跨領域法律基本知識與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of Integrating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Knowledge.	●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組、 口頭或書面、專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8	具備比較法學基本知識與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and Knowledge of Comparative Legal Study.		
9	具備處理進階法律問題專業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Resolving the Advanced Legal Issues.	●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組、 口頭或書面、專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10	具備法律邏輯推理與獨立思考能力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y of Legal Logic Deduction and Independent Thinking .	●	》出缺席狀況 》課堂討論與表現 》報告(含個人或小組、 口頭或書面、專題、訪問、觀察等形式) 》資料蒐集與分析

二、指定教科書及參考資料 Textbooks and Reference

(請修課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)

●指定教科書 Required Texts

湯德宗，〈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構初探—「階層式比例原則」構想〉，收於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，第六輯，頁 581~660（2009 年 7 月）。

湯德宗，〈立法裁量之司法審查的憲法依據—違憲審查正當性理論初探〉，收於氏著，《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：權力分立新論》卷二，頁 1~70（2014 年，增訂三版）。

湯德宗，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解析〉，收於虞平主編，《法治流變及制度建構：兩岸法律四十年之發展—孔傑榮教授九秩壽辰祝壽文集》，頁 200~229（元照出版社，2020 年 6 月）。

湯德宗，〈再審黨產條例—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〉，載《黨產條例釋字 793 號解釋之評析》，頁 1~76（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，2021 年 7 月）。

湯德宗，〈大法官平等權解釋會通釋義〉，載《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會議實錄》，頁 61~226（司法院，2021 年 12 月）。

許宗力，〈大法官的司法積極主義如何形塑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〉，載《司法周刊》，第 1923 期（司法文選別冊），頁 16-33（2018 年 10 月）。

●參考書資料暨網路資源 Reference Books and Online Resources

個人網頁：<http://idv.sinica.edu.tw/dennis/>

三、教學目標 Objectives

本課程旨在透過鮮活有趣的憲法解釋案例，深化學子對於中華民國憲法的認識，啟發憲法學的研究興趣，可視為憲法進階課程。除了學習如何進行案例研究（case study）外，並致力於探索各種憲法案件應有的分析架構（analytical framework）或憲法解釋方法。

上學期課程《憲法專題研究》將分別就各重要基本人權（如「平等權」、「未列舉之基本權」、「言論自由」、「法律正當程序」等），經由比較憲法角度，就大法官對各該人權所為解釋，進行有系統的深度解析。下學期課程《憲法案例解析》則專就大法官有關「政府體制」（或稱「憲法結構」）的指標解釋案例（leading cases）進行深入研究。

課程設計以「學思並重」為指導原則，希改正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的通病。選課同學應按授課計畫之進度（如後），分組完成該週爭議判決案例摘要，提出口頭報告，參與課堂討論；並應輪流製作授課共筆，以備期末考試（申論題開書測驗）。

四、課程進度 Course Description

●整體敘述 Overall Description

本學期課程計有 17 週。前 3 週為「導論」，含「課程介紹與準備」（本專題所涉基本問題、案例摘要格式、課程分工）、「台、美兩國近年爭議憲法判決鳥瞰」、「司法積極主義簡介」等。其餘 13 週由選課同學分就表列爭議解釋／判決進行評析。最末一週為期末考試。

●分週敘述 Weekly Schedule

週次 W k	日期 Date	課程內容 Content	備註 Note
1	202 4 9/9	I. 課程介紹及準備 <u>湯德宗教授簡歷</u> <u>湯德宗教授 YT 頻道影片清單</u> II. 問題說明	
2	9/16	台、美兩國近年爭議憲法判決鳥瞰	
3	9/23	司法積極主義簡介	
4	9/30	釋字 748 同婚合憲	YT:2021/11/1 2
5	10/ 07	釋字 791_通姦罪違憲（變更釋字554）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vNJFXHRzwo&t=633s (2021/11/12 台中高分院)	YT:2021/11/1 2
6	10/ 14	釋字 793_黨產條例（轉型正義）合憲	YT:
7	10/ 21	釋字 796_撤銷假釋規定（刑 §78）違憲	
8	10/ 28	111/憲判 1_肇事駕駛人強制抽血酒測違憲	
9	11/ 04	111/憲判2_強制道歉案二（補充釋字656）	
10	11/ 11	111/憲判6_萊劑殘留標準中央地方權限爭議	
11	11/ 18	112/憲判1_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（補充釋字728）	
12	11/ 25	113/暫裁1_立院職權法暫時處分裁定 113/憲判9_立院職權法修正案	
13	12/2	112/憲判11_選舉幽靈人口案	
14	12/9	停課	
15	12/	113/憲判 3 & 4_公然侮辱罪案	

	16	112/憲判 8_誹謗罪案二（變更釋字509）	
16	12/ 23	112/憲判 8_誹謗罪案二（變更釋字509） 112/憲判 13_販賣一級毒品案（變更釋字476） 113/憲判 8_實質廢死案	
17	12/ 30	期末考試	

五、考評及成績核算方式 Grading

配分項目 Items	次數 Times	配分比率 Percentage	配分標準說明 Grading Description
出勤紀錄、 課堂報告、 共筆製作		10%	平時成績合計 (±10 分)
期末考試		90%	期末考試成績 100 分
配分比率加總		100%	

六、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時間和聯絡方式 Office Hours And Contact Info

●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

週一 14:00~15:00

●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

研究室地點 Office : 1606-1	EMAIL : dennis@scu.edu.tw
聯絡電話 Tel : #3498	其他 Others :

七、教學助理聯絡方式 TA's Contact Info

教學助理姓名 Name	連絡電話 Tel	EMAIL	其他 Other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八、建議先修課程 Suggested Prerequisite Course

建議先修課程

中華民國憲法 ROC Constitutional Law

九、課程其他要求 Other Requirements

無

十、學校教材上網及教師個人網址 University's Web Portal And Teacher's Website

學校教材上網網址 University's Teaching Material Portal :

東吳大學 Moodle 數位平台 : <http://isee.scu.edu.tw>

教師個人網址 Teacher's Website : <http://idv.sinica.edu.tw/dennis/>

其他 Others :

十一、計畫表公布後異動說明 Changes Made After Posting Syllabus